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,353,681,8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3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398,015,4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20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

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1,144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55,666,4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3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4,589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孟祥胜先生、杨光先生、徐宏先生、独立董事方先明先生、陈振宇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为普通决议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赞成票 6,353,32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81%；反对票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17%；弃权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305,37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83232%；反对票 3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16735%；弃权票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3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蔡含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